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資通安全政策

		修訂	- 紀錄	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	94.9.12	第1-2頁	資訊組	訂定
2	109.4.27	第1-2頁	資訊組	修訂

	資	通安全政策			
文件編號	TNG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目 錄

	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實	施		 						 		 								 					3

	資達	通安全政策			
文件編號	TNG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1、目的

為確保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,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,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,保護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,維護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,提供可靠之資訊服務,訂定本政策。

2、依據

- 1.1個人資料保護法(及施行細則)。
- 1.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。
- 1.3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。
- 1.4 資通安全法(及施行細則、相關辦法)。

3、適用範圍

- 3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- 3.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領域,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,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,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,各領域分述如下:
 - 3.2.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 - 3.2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 - 3.2.3 人力資源安全。
 - 3.2.4 資產管理。
 - 3.2.5 存取控制。
 - 3.2.6 密碼學(加密控制)。
 - 3.2.7 實體及環境安全。
 - 3.2.8 運作安全。
 - 3.2.9 通訊安全。
 - 3.2.10 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。
 - 3.2.11 供應者關係。

		通安全政策			
文件編號	TNG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- 3.2.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- 3.2.13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。
- 3.2.14 遵循性。

4、目標

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,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。藉 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:

- 4.1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,確保資訊需經授權,人員才可存取,以確保其機密性。核心業務系統遭非法存取之事件,每年發生次數不得超過1次。
- 4.2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,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,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 性。核心業務系統資料異動經查核異常案件應為1件。
- 4.3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,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提供核心業務系統之平台因資安事件導致服務停頓,每次不得超過24 小時,每年中斷服務率不得超過2%以上(計算方式:全年中斷服務之總工作小時/一年總工作小時)。
- 4.4每年依本校全體人員之工作職務、責任,適當授與資訊安全相關訓練。
- 4.5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5、責任

- 5.1 本校應成立「資通安全委員會」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5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,並授權資訊安全組織透過 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5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 本政策。
- 5.4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,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5.5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,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 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6、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,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, 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	資	通安全政策			
文件編號	TNG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7、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委員會」審核、資通安全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